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14日到期。

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